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4
五、投資明細表	5
六、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營運	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 收益分配	9
(六) 關係人交易	10
(七)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0~12
(八) 其 他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	三	\$70,000,000	9.99	\$100,000,000	33.28
銀行存款		331,269,856	47.25	29,745,816	9.90
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及七	313,816,720	44.76	170,814,482	56.84
應收利息	三	199,138	0.03	145,560	0.05
預付款項		57,495	0.01	73,434	0.02
資產合計		715,343,209	102.04	300,779,292	100.09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3,899,856	1.98	-	-
應付經理費	三及六	294,208	0.04	173,597	0.06
應付保管費	三	15,693	-	9,257	-
應付會計師費		75,871	0.02	77,033	0.03
其他流動負債		19,909	-	14,478	-
負債合計		14,305,537	2.04	274,365	0.09
淨 資 產		\$701,037,672	100.00	\$300,504,927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5,163,000		1,309,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27.86		\$229.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負債表及淨資產表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附買回債券	\$70,000,000	\$100,000,000	9.99	33.28
銀行存款	331,269,856	29,745,816	47.25	9.90
應收期貨保證金	313,816,720	170,814,482	44.76	56.8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4,048,904)	(55,371)	(2.00)	(0.02)
淨 資 產	<u>\$701,037,672</u>	<u>\$300,504,927</u>	<u>100.00</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285,976,925	40.79	\$392,890,057	130.74
收 入					
利息收入	三	1,151,221	0.16	922,453	0.31
收入合計		1,151,221	0.16	922,453	0.31
費 用					
經 理 費	三及六	1,163,733	0.16	940,829	0.31
保 管 費	三	62,055	0.01	50,178	0.02
上 市 費	三	42,544	0.01	58,604	0.02
指數授權費	三	198,353	0.03	198,926	0.07
會計師費		75,871	0.01	77,033	0.03
其他費用	三	130,792	0.01	90,743	0.03
費用合計		1,673,348	0.23	1,416,313	0.48
本期淨投資損失		(522,127)	(0.07)	(493,860)	(0.1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98,867,305	99.69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61,053,314)	(37.24)	(208,767,500)	(69.47)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及八	(54,872,917)	(7.83)	115,717,230	38.51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三及七	32,641,800	4.66	1,159,000	0.39
期末淨資產		\$701,037,672	100.00	\$300,504,9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1920 號函核准成立，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亦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與臺灣 50 ETF 之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惟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且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之投資，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3. 衍生工具－期貨合約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而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均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評價之。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5.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75%及 0.04%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

6. 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7. 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使用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每年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02%計算或 400,000 元二者孰高者支付。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已實現資本損益

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已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一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一申購或贖回。

9.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一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一申購或贖回。

10.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民國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1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負債</u>		
	114.6.30	113.6.30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294,208	\$173,597
<u>損益</u>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經理費－國泰投信	\$1,163,733	\$940,829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交易－期貨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分別為 313,816,720 元及 170,814,482 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

	114.6.30	113.6.30
期貨交易保證金		
帳戶餘額	\$283,561,520	\$162,495,882
未平倉損益	30,255,200	8,318,600
帳戶淨值	\$313,816,720	\$170,814,482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公允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期貨商品	原始保證金		契約(名目)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金額	金額		
TX 臺指期貨	買方	317	\$113,169,000	\$1,373,674,400	\$1,403,929,600	\$30,255,20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公允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期貨商品			原始保證金	契約(名目)		
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金額	金額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TX 臺指期貨	買 方	131	\$31,571,000	\$593,757,400	\$602,076,000	\$8,318,600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追蹤各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整體部位將依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但由於本基金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各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2) 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八、其 他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99,630 元及 76,995 元，證券商退還手續費皆為 0 元，淨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99,630 元及 76,995 元。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稅分別為 193,087 元及 134,975 元。